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韶气函〔2023〕19号

韶关市气象局关于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预防和查处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资质挂靠、人员挂靠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用新版检测监管平台，加强检测行为监管

我市将于2023年4月1日启用新版“韶关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检测监管平台”，网址<https://www.sg121.cn/f1/login.html>），已在广东省气象局登记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在检测监管平台建立从业信息档案。检测机构应将检测项目及检测现场活动情况如实录入检测监管平台存档，作为监管资料保存，接受监督管理。

二、规范检测工作流程，强化检测过程监管

（一）规范检测委托。用作工程质量验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应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不得由施工单位代替建设单位进行委托。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检测过程操作要求。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将现场检测过程拍照记录，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平台作为档案备查。

（三）检测异常情况反馈。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等异常情况，应向建设单位出具《检测意见书》。

（四）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机构应向委托单位做好检测服务工作，并按时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报告应当通过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二维码），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与监督。没有检测标识（二维码）的检测报告视为检测机构在该工程项目的检测行为脱离监管，市、县气象局应及时向当地住房与建设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检测质量监管，强化质量源头治理

检测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检测工作程序，确保检测质量。检测机构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县气象局将加强对本辖区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的质量监管，并将监管结

果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市、县气象局将加强对检测机构开展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主要根据检测活动面向的行业，由气象局联合其他行业主管机构依法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随机抽查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本辖区的检测机构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主要是对存在群众举报或投诉、被媒体曝光、部门移（送）交线索、出现失信行为、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曾经出现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等情况的检测机构实施。

检测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检测业务，分支机构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其检测业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责任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承担。

监督检查结果记入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行业主管机构处理；符合“两法衔接”标准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韶关）”、“韶关市气象局公众网”等平台进行公示。



抄送：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住建管理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